

2015年6月1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中東呼吸綜合症的防控措施

目的

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為預防及控制中東呼吸綜合症而採取的最新措施。

背景

2. 中東呼吸綜合症是經由一種新型冠狀病毒（即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發的病毒感染，該病毒以往從未在人類中發現，亦跟曾在人類或動物所發現的冠狀病毒（包括引致「沙士」的冠狀病毒）不同。患者可出現急性嚴重呼吸系統疾病，病徵包括發燒、咳嗽、呼吸急促和困難，多數患者亦患有肺炎。

3. 現時仍未確定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傳播途徑，根據目前所掌握資料顯示，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可能透過接觸動物（例如駱駝）、環境或確診病人（例如在醫院內）而受感染。

4.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中東呼吸綜合症在中東地區和韓國爆發的情況。自衛生署於2015年5月21日獲悉韓國當地發現首兩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截至2015年6月11日，韓國共

有122宗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個案（其中9人死亡）。韓國持續有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個案，個案總數目在過去兩周更不斷上升，而第三層傳播的個案數目亦已超越第二層傳播的數字。此外，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接獲全球通報另外1155宗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個案，其中至少444人死亡。在這些通報世衛的個案中，1130宗（98%）於9個中東國家確診，包括沙特1015宗、阿拉伯聯合酋長國73宗、約旦13宗、卡塔爾12宗、伊朗和阿曼各6宗、科威特3，以及黎巴嫩和也門各1宗。

5. 香港設有有效而全面的傳染病監測系統，可偵測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個案。為更有效率地作出應變，加強當本港出現中東呼吸綜合症確診個案時的處理能力，政府已於2014年6月12日公布「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詳細闡述政府為應付該病而制定的準備工作和應對措施，並於同日根據該應變計劃，在考慮世衛的資訊及各方面的因素後，啟動“戒備”應變級別。

6. 鑑於中東呼吸綜合症在韓國社區爆發的風險顯著增加，加上香港和韓國兩地在各方面接觸頻密，兩地航空交通頻繁，每天有多班客機從韓國抵港，亦有很多港人到訪韓國，基於保障香港市民安全的理由，以及考慮到本地人口稠密和本港醫療系統的承受能力，政府在2015年6月8日在「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的機制下召開了跨部門的督導會議，在會上決定採取較謹慎的措施，即日起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為“嚴重”，並呼籲市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韓國，已在當地的市民則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在醫療機構或人多擠迫的地方應佩戴口罩。

7. 食物及衛生局與保安局一直就韓國的疫情保持密切溝通。若有公共衛生的理由，保安局可因應食物及衛生局的建議，透過「外遊警示制度」發放信息，協助市民及旅遊業界較清楚掌握可能面對的健康風險，並作出相應安排。鑑於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所引致的健康風險，保安局亦已在 2015 年 6 月 9 日對韓國發出紅色外遊警示。

韓國輸往內地的個案

8.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知悉韓國第三宗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76 歲男子）的一名 44 歲男性密切接觸者（“目標病人”）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從韓國抵達香港後再轉往內地。衛生防護中心已立即與世衛、內地衛生當局及韓國衛生當局聯絡和取得最新資料。

9. 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目標病人乘搭韓亞航空 OZ723 航班於 2015 年 5 月 26 日下午約一時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其後乘搭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經營的兩輛巴士於同日下午出發前往沙頭角再轉往惠州。

10. 在目標病人被內地有關當局確診為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前，衛生防護中心已採取預防措施，與相關各方（包括入境事務處、航空公司和永東直巴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追蹤目標病人的接觸者，包括曾與他乘搭同一航班和巴士的接觸者。追蹤結果共有 158 名乘客乘搭 2015 年 5 月 26 日韓亞航空 OZ723 航班，其中 81 人與目標病人處於同一機艙，而當中有 29 人坐於其鄰近兩行的座位，因而被界定為密切接觸者。至於巴士方面，衛生防護中心已即時聯絡永東直巴管理有限

公司，追蹤該公司增經接觸目標病人的職員（包括駕駛上述巴士的司機）。至於巴士乘客方面，由於並無備存乘客名單，衛生防護中心已盡快向公眾公布相關巴士的資料，並多次呼籲有關接觸者聯絡衛生防護中心作跟進。

11. 截止 2015 年 6 月 11 日，在有關航班上的所有 29 位密切接觸者的身份已獲確定。其中，19 位並無病徵的密切接觸者曾被送往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作隔離觀察，全部於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 14 天的隔離觀察期，並離開度假村；另外 10 位並不在香港，他們的資料已送交入境事務處。此外，另有 35 位被界定為其他接觸者已接獲當局通知，須接受醫學監察，全部已完成首 14 天的醫學監察期。

預防及控制措施

12. 由於國際間旅遊頻繁，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傳入本港的風險存在。然而，政府當局已從多方面採取一系列預防措施，並會不時因應最新情況而更新風險評估，在有須要時調整預防措施—

加強監察

- (a) 自 2012 年 9 月起，香港已把中東呼吸綜合症納入為《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之下的法定須呈報疾病，而該病毒亦納入為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任何疑似或確診病例以及化驗室內的洩漏事故都必須通報衛生防護中心。

- (b) 衛生防護中心已向全港醫生及私家醫院發信，向他們提供資訊包括疫情的最新發展、受中東呼吸綜合症影響國家、呈報個案的準則及應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指引建議；並提醒他們若發現懷疑個案，須盡快呈報衛生防護中心。
- (c)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合作，對於原因不明的肺炎個案、需接受深切治療的肺炎個案、肺炎羣組個案或醫護人員的肺炎個案，不論旅遊紀錄，均會加強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的化驗監測。
- (d) 衛生防護中心已分別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及 8 日，因應韓國爆發的最新情況，更新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呈報準則。根據最新的呈報準則，病人如最近曾到訪韓國或中東地區，並出現發燒或有未能解釋之下呼吸道感染臨床特徵等，會被列為中東呼吸綜合症懷疑個案處理，並送往公立醫院接受隔離治療，直至樣本對中東呼吸綜合症呈陰性反應為止。
- (e) 衛生防護中心一旦接獲呈報懷疑個案，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及跟進工作。病人會被送往就近醫院接受隔離、診斷和治療；同時會為病人採集樣本進行化驗，以確診或排除個案。

與其他衛生當局聯繫

- (f) 《國際衛生條例（2005）》是國際法律條文，對世衛所有會員國均具有約束力，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

國，從而亦延伸涵蓋了香港。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海外情況的最新發展。除與世衛保持緊密聯繫外，衛生防護中心亦與鄰近地區的衛生當局（包括內地及韓國當局）就疾病爆發的情況及最新的防控措施交流資訊。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 (g) 衛生署已經落實一系列港口衛生措施。衛生署會對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篩檢，並已加強對患病旅客的監測。所有發燒的個案會被轉介到口岸檢疫人員接受診斷，並要求他們簽署旅客健康評估表，以確定所提供資料正確，並提醒他們提供虛假資料的法律責任。
- (h) 由 2015 年 6 月 5 日起，所有由韓國來港的航班會盡可能被集中安排停泊在指定地區，以便口岸檢疫人員能更有效地為從韓國抵港的入境旅客進行健康評估。客運大樓備有紅外線熱像儀對入境旅客進行體溫監測，被發現發燒的旅客會被帶到醫療站進行進一步健康評估。如機場繁忙而未能安排部分韓國來港航班於指定地區停泊，有關旅客仍會接受口岸檢疫人員的體溫篩檢。
- (i) 為加強向旅客提供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健康訊息，衛生署已一直於機場及其他口岸透過單張和廣播，及以旅遊健康網頁向旅客提供有關資訊。因應韓國的疫情，衛生署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起在機場入境大堂向有關旅客派發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資訊的韓文

版單張。衛生署亦已要求各航空公司在相關來港航班中廣播有關健康訊息，讓旅客對該疾病提高警覺。此外亦透過會議、簡介會和通訊向航空公司、旅遊業界及口岸相關持分者定期更新有關該疾病的資訊。

及時控制和公佈測試結果

- (j) 任何符合呈報準則而通報衛生防護中心的懷疑感染個案，患者將被即時送往醫院隔離。病人樣本將送到衛生防護中心的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作檢測。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已具備高度靈敏的實驗室測試與確診能力，可以在數小時內提供初步測試結果，及一天後提供確診報告。衛生署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資訊發放會做到及時和透明。
- (k) 由於疑似中東呼吸綜合症患者的狀況可能迅速轉差，與及為了嚴防疾病擴散，醫管局決定採取“早通報、早隔離、早測試”的措施，所有疑似個案會送往就近醫院接受隔離，並會適時通報，而且會採取樣本送往政府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進行化驗，一般會在 24 小時內有化驗結果。
- (l) 醫管局已和消防處制訂了由醫管局急症室運送確診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至醫管局傳染病中心的安排，並已通知各醫院有關注意事項。

醫護環境及社區的感染控制

- (m) 衛生署已為醫護專業人士和各政府部門提供感染控制指引，以及籌辦培訓課程，為他們提供最新資訊。
- (n) 為配合政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應變級別由“戒備”提升為“嚴重”，醫管局在各公立醫院及診所實施了一系列加強感染控制措施，包括規定市民和病人前往公立醫院臨床區域，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同時規定有發燒及流感徵狀但沒有旅遊史的病人於急症室設立的「流感隔離區」候診。公立醫院亦加強了檢驗和隔離安排，規定任何有發燒或呼吸道病徵以及在過去二至十四天內曾前往受影響地區（包括韓國）的病人，須接受病毒測試及即時隔離治療。另外，公立醫院的隔離病房現已謝絕探訪，恩恤原因會獲個別考慮；而一般急症病房，將限制探病時間為每日不超過兩小時，而每次不超過兩名人士探訪；至於療養及復康病房的探訪時間，則每日不多於四小時，每次不超過兩名探訪人士。除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外，探訪病人前後亦均需洗手。
- (o) 在防護設施方面，醫管局已存備超過 140 萬個 N95 口罩和 3,800 萬個外科手術口罩，應急儲備足以維持 90 天的使用水平。醫管局並定時監察隔離病房使用情況，截至 2015 年 6 月 7 日，醫管局約有 1,300 張隔離病床設於 630 間隔離病房。

加強風險溝通

- (p) 醫管局一直留意局方的整體應變準備情況。一旦接到前線醫護人員呈報疑似和確診的中東呼吸綜合症個案，醫管局會透過內部的「快速通訊系統」通知醫管局高層管理人員、衛生署衛生防衛中心以及食物及衛生局。醫管局的傳染病和緊急應變中央委員亦已聯同衛生防護中心召開了數次會議，統籌有關的應變行動。
- (q) 醫管局已於 2012 年 3 月就中東呼吸綜合症設立了一個專題內聯網，發佈所有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資訊，當中包括各臨床部門需要的感染控制措施，並會繼續更新有關的資料。醫管局在醫院及中央層面舉辦了各種員工研討會，以分享中東呼吸綜合症的資訊；有關感染控制的溝通資料會定期更新，並載於專題網頁內。醫管局總部臨床心理服務已準備在有需要時向員工提供心理支援。

宣傳及公眾教育

- (r) 衛生署一直與各合作伙伴保持聯繫，定期更新疾病最新情況，透過他們協助發放相關健康資訊，包括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房屋署等政府部門、區議會、各區健康城市計劃及非政府組織等。
- (s) 衛生防護中心已印製不同種類的健康教育教材，例如單張、小冊子和海報，在社區廣泛派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已建立中東呼吸綜合症病專頁，提供疾

病最新發展、旅遊建議、常見問題，以及不同業界的指引等資料。另外，亦透過供電視和電台播放的政府宣傳短片和聲帶，以及 24 小時健康教育熱線（2833 0111）宣傳相關預防措施。

- (t) 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呼籲市民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充分考慮到訪地方的健康風險。政府當局除了對韓國發出紅色旅遊警示，呼籲市民如無必要應避免前往韓國外，衛生防護中心亦建議到中東地區的外遊人士應避免到訪農場、農莊或有駱駝的市場，亦應避免接觸病人及動物，特別是駱駝、雀鳥或家禽。如非必要，應避免到訪當地的醫療機構。衛生署透過發布新聞稿，建議旅客如從受影響國家返港並出現相關感染徵狀，應佩戴口罩及求醫，並向醫生報告旅遊紀錄。
- (u) 教育局已向全港學校發信，提醒他們要注意衛生署就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不時發出的最新資訊，以及相關的旅遊及健康建議，在策劃遊學團時要考慮到學生的安全，以及地點和時間是否能夠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等。

病人管理

- (v) 一旦發現確診個案，病人會按其情況，轉送到位於瑪嘉烈醫院內的醫管局傳染病中心集中處理，而醫管局專家小組亦已制訂治療方案，並會按情況更新。

- (w) 為了方便與不同種族的病人溝通，醫管局設有 24 小時、涵蓋 17 種語言的傳譯服務。

應變計劃及協調跨部門行動的演習

- (x) 衛生署會繼續更新針對主要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包括「中東呼吸綜合症應變計劃」），並與有關方面和持份者緊密合作，進行跨部門演習。醫管局亦已設立指定的應變計劃。
- (y) 衛生防護中心自 2004 年成立以來，已舉辦 17 次場地演習，測試有關部門採取公共衛生行動的準備和反應。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監測，並及時了解全球有關中東呼吸綜合症的最新發展。政府會持續進行風險評估，監察應變計劃的成效，並按需要加強公共衛生措施。我們亦會加強宣傳工作，讓公眾掌握最新的病情、提高警覺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合適的防禦和應對措施。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醫院管理局
2015年6月**